

新会会城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1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5日，新会区会城街道办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操作叉车行驶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经调查认定，新会会城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1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叉车司机违反厂内规章制度，逆向行驶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区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新会会城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1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对钟**（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安委会主任）和黄**（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安全主管、安委会成员）2 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方面

1.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陈**（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叉车司机）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N1）（证书编号：440721196911100352），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2.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陈**（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叉车司机）进行处理，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会城街道办事处向新会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会城街道办事处分管市监所的领导提醒谈话，会城街道办事处市监所负责人向会城街道办事处作深刻书面检讨，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新会区政府及相关企业以此次事故为鉴，结合新会区安全防范工作，除重点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外，还将重点关注其他领域风险点，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安全

生产多发频发态势。

（一）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钟**以及安全主管黄**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落实到位。

（二）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已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针对本次事故及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是针对叉车使用的安全管理，已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监管工作，严厉查处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确保叉车行驶及作业安全。

（三）广东宝力电器有限公司已对公司所有叉车司机的作业资质和操作技能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叉车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同时，完善了叉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预案等，并组织叉车司机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新会区政府已要求各企业、使用特种设备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心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确保消除安全死角和空白点。狠抓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各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实际，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为抓手，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举一反三，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摸准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分级分类制定防控措施，抓好闭环整改。狠抓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特种设备作业安全要求，坚决落实防范措施。狠抓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依法采取顶格处罚措施。